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主要業務(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3.3	(3)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u>所稱外幣風險上限，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所訂外幣風險上限係以絕對值計算。</u>	(3)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1.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 2. <u>本會 113.4.23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407411 號令</u>	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3.2.5	(5)固定收益商品部位是否定期評估損益？評估部位是否涵蓋整體部位？是否建立獨立之評價機制？評價利率來源是否適當？評價作業是否合理？ <u>持有國內壽險公司發行 10 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之評價方式可採用債券自營商於 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市場公開報價，無公開報價者，可向債券自營商詢價或請發行人委託債券自營商為其所發行之債券提供買賣報價等。</u>	(5)固定收益商品部位是否定期評估損益？評估部位是否涵蓋整體部位？是否建立獨立之評價機制？評價利率來源是否適當？評價作業是否合理？	<u>本會 113.5.16 金管銀票字第 1130134656 號函</u>	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二、內部管理 (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8	(8)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配合法令之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1.4.9	(9)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配合法令之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1.7.9	(9) 票券金融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揭露於公司治理報告： ①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		1. 本會 113.2.22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令 2.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配合法令之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u></p> <p>③<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u></p> <p>④<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u></p>			
1.7.10	<p><u>(10)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p> <p>①<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u></p> <p>②<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u></p> <p>③<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應</u></p>		本會 113.2.22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令	配合法令之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			
1.9.4	(4)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u>二十</u>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14日內申報股東會年報。	(4)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14日內申報股東會年報。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	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u>2.4.6</u>	(5) <u>徵、授信人員每年是否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u>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7條	配合票券公會修訂徵信準則，增列查核事項。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共1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5</u>	(五) <u>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u> <u>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u> <u>公司，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u> <u>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u>		本會 113.2.22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令	配合法令之修訂，增列查核事項。